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摘要

- 一九九九年之營業額合共1,080,368,000港元，較一九九八年增加12%；
- 一九九九年之股東應佔純利合共34,362,000港元，較一九九八年增加20%；
- 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6.1仙，較一九九八年增加20%；及
- 每股中期股息為港幣1.5仙，較一九九八年增加36%。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080,368</u>	<u>966,125</u>
除稅前經營溢利	<u>37,595</u>	<u>31,832</u>
稅項（附註1）	<u>3,233</u>	<u>3,194</u>
股東應佔純利	<u>34,362</u>	<u>28,638</u>
每股中期股息	<u>1.5仙</u>	<u>1.1仙</u>
每股盈利（附註2）		
— 基本	<u>6.1仙</u>	<u>5.1仙</u>
— 攤薄	<u>5.7仙</u>	<u>5.1仙</u>

附註：

1.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0%（一九九八年：16.0%）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現行之有關法例、詮釋及常規，按中國現行之適用稅率作出撥備。

2. 每股盈利

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34,362,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8,63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565,640,133股（一九九八年：564,48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純利34,362,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8,63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07,005,059股（一九九八年：564,591,430股）計算，並已調整至反映期內全部有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所產生之影響。

以下乃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之對算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65,640,133	564,480,000
假設期內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被行使並視作已按無償方式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41,364,926</u>	<u>111,43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u>607,005,059</u></u>	<u><u>564,591,430</u></u>

為反映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按當時之股東持有每五股普通股可獲兩股紅利股份之基準派送紅利新股（「發行紅股」），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

息每股港幣1.5仙，合共派發最低限度8,521,000港元（一九九八年：6,048,660港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相近日期派發。每股股份中期股息之比較數字已就發行紅股而作出調整。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內，不會處理股份過戶登記之事務，亦不會就本公司發行／授出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被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就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所有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之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之認購款項），必須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601室。

■ 業務回顧與展望

緊接着截至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高增長，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亦錄得穩定增長。集團的營業額較一九九八年同期上升12%達至十億八千萬港元。股東應佔純利亦上升20%至三千四百萬港元。

集團的成功在於其不斷提升產品質素及種類、有效地控制生產成本以及不斷拓展多元化客戶組合。在過去六個月內，各類型產品的發展計劃均順利進行。為原設備影音器材生產商（「OEM」）生產微型光碟音響組合（「MD Hi-Fi」）的生產量逾150,000台，高出集團預期，充份反映市場對微型光碟產品（「MD」）的龐大需求。集團現正積極運用其於市場上的經驗以及製造微型光碟機的專業技能，進一步提升生產技術至製造多種類型MD產品，如為OEM客戶設計的手提微型光碟組合及為原設計影音器材生產商（「OEM」）生產的手提微型光碟機。

自東力於一九九九年與新力集團(Sony Corporation)簽訂協議，授權其製造自有MD產品後，集團正致力拓展其附有先進功能的MD產品。於最近，集團亦有為ODM客戶設計不同類型的微型光碟產品。首批手提微型光碟機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正式投入生產。

除微型光碟產品外，集團亦成功開拓數碼視像機（「DVD」）的生產技術，估計於明年首季推出市場。董事會相信數碼產品將會始終取替

所有市場上的模擬產品。董事會亦察覺到DVD產品在市場上的需求量增加的情況。相信未來數年，MD及DVD產品會為集團帶來可觀盈利貢獻，更為未來業務建立穩健基礎。

集團的OEM客戶如Kenwood, Sanyo及Pioneer等一直以來均為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及強大產品需求。其他ODM客戶亦表示對集團新設計的MD及DVD產品深感興趣，預期將為集團帶來可觀收入。

隨著集團成功地推出不同新產品及不斷增加的客戶訂單，集團現有的二十一條生產線已全面投產。雖然集團在過去兩年的營業額有顯著增長，惟集團在過去的六個月內並沒有大幅擴大生產能力，反而利用時間整合其現有的生產方法，改良集團的垂直綜合生產工序。同時亦成功地將其產品組合之比重加以調動，致力生產一些高邊際利潤的產品。

集團於現有東莞廠房旁邊購入額外土地，預備興建兩座超過450,000平方呎生產樓面的新廠房，第一座新廠房生產樓面總面積約250,000平方呎，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竣工，預期令集團生產能力提升25%。而當第二座新廠房竣工後，相信生產能力將增加超過45%。屆時，集團將有足夠能力生產更多MD及DVD等高邊際利潤產品。

除視聽產品外，集團亦多元化發展及生產其他類型的高科技產品。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一家新公司—東力科技有限公司，專責研發高科技產品，如全面控制家居視聽器材，附有監察功能的操控中心及數碼衛星接收器。這些產品亦已於一九九九年香港電子產品展覽會中展出，獲得市場良好反應。其中操控中心已開始投入生產，而數碼衛星接收器亦將於明年第二季推出市場。

集團家電產品業務亦依計劃順利發展，產品將於二零零零年首季投入生產。集團期望此兩部門將於未來數年為集團帶來重大收益。

集團相信這些新業務可與集團現有的影音業務互相配搭，收到相輔相承的效果，並為客戶帶來更多選擇。憑著集團提供的優質產品組

合及理想往績，集團有信心保持其於業內的領導地位及為全年締造更好成績。

就公元二千年電腦問題而言，所有解決有關問題之工序已經完成。所有硬件及軟件連同其他內置系統及非商品項目均已接受檢查，並獲確認符合公元二千年之電腦運作要求。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營機構之已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凌少文	公司(附註)	296,352,000	30,240,000
廖開強	個人	3,920	400

附註：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乃由Success Forever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實益擁有。

(b) 聯營機構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凌少文個人持有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合共2,850股。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若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機構(見公開權益條例之定義)之任何證券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各董事可酌情向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向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份比率
Success Forever Limited (附註1)	296,352,000	52.30%
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 ("Eco-Haru")	118,748,000 (附註2)	20.96%
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洲") (附註3)	118,748,000	20.96%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ninsula") (附註4)	118,748,000	20.96%

附註：

1. Success Forever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先生實益擁有。
2. 12,908,000股股份由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Glorious Concept Limited持有。
3. Eco-Haru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洲實益擁有。
4. Peninsula持有聯洲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7.43%。

除上文披露者及除上文所載本公司各董事之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存置之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本中期業績公佈之有關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凌少文

香港，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